附表一

補助營運設備(包括電腦設備)項目審核標準表

設備名稱	每台(每組)最高補助金額
	(單位:新臺幣)
電腦主機(伺服器)	35,000 元
電腦收銀機	50,000 元
電腦軟體	30,000 元
印表機	15,000 元
電腦讀碼機(CCD)	10,000 元
盤點機	4,000 元
個人電腦	35,000 元
其他營運設備	300,000 元

備註:一、其他營運設備:如播種機、排箱機、鏟裝機、乾燥機、打包機、插秧機、水稻育苗 中心、鐵厝·····等,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二、運輸工具(汽車、貨車、運輸車)、手提電腦、照相機、冷氣機、咖啡機、沙發椅,不補助。